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011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詢問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對應關係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5月11日(110)省土技字第1100002562號函。
- 二、查本會109年4月27日修正之「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五章內容，材料與設備檢驗程序略以：「（1）材料與設備選定前之預定送審時間、送審資料檢討，並訂定管制表單（可參考如表5.1）…（5）對材料與設備進場時間及檢、試驗結果之管制方法，並訂定管制表單（參考如表5.2）」，另依該章撰寫說明略以：「6. 材料/設備檢（試）驗流程之訂定，分材料取樣及現場檢驗之作業程序及向監造單位申請檢（試）驗程序；另對材料設備之檢驗，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所訂內容（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檢查頻率…）辦理，檢（試）驗結果，應納入管制表控管（管制表參考如表5.2），並與第八章不合格品管制及第九章矯正與預防措施連結。」



總收文 110.05.31



1100007440

三、綜上，材料設備送審合格後，依品質管理標準表辦理相關檢驗或取樣試驗，其結果均應列於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並就檢驗或取樣試驗不合格者，加以管制及辦理矯正預防措施。爰品質計畫之材料設備檢試驗送審管制總表送審項次應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項次數目一致，監造計畫部分亦同。另上開製作綱要所附相關表格係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併予敘明。

四、副本知會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避免各施工查核委員認知不一致，衍生執行困擾或爭議。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裝

訂

線